

《漢書·藝文志·諸子略》補充閱讀材料三

論六家要旨

選自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

第一節

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，受易於楊何，習道論於黃子。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，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，乃論六家之要指曰：

第一節

《易大傳》曰：“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塗。”夫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、此務爲治者也，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不省耳。嘗竊觀陰陽之術，大祥而衆忌諱，使人拘而多所畏；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從；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，列夫婦長幼之別，不可易也。墨者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徧循；然其彊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法家嚴而少恩，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矣。名家使人儉而失真；然其證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

第一節

道家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，瞻足萬物。其爲術也，因陰陽之大順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，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，立俗施事，無所不宜，指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。儒者則不然，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，主倡而臣和，主先而臣隨，如此則主勞而臣逸。至於大道之要，去健羨，絀聰明，釋此而任術，夫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形神騷動，欲與天地長久，非所聞也。

第二節

夫陰陽四時、八位、十二度、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，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。未必然也，故曰“使人拘而多畏”。夫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，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，故曰“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”。

第三節

夫儒者以六藝爲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，故曰“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”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，序夫婦長幼之別，雖百家不能易也。

第四節

墨者亦尚堯舜道，言其德行曰：“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刮。食土簋，啜土刑，糲梁之食，藜藿之羹。夏曰葛衣，冬曰鹿裘。”其送死，桐棺三寸，舉音不盡其哀。教喪禮，必以此爲萬民之率。使天下法若此，則尊卑無別也。夫世異時移，事業不必同，故曰“儉而難遵”。要曰彊本節用，則家給人足之道也。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弗能廢也！

第五節

法家不別親疏，不殊貴賤，一斷於法，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。可以行一時之計，而不可長用也，故曰“嚴而少恩”。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職不得相越，雖百家弗能改也。

第六節

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，專決於名而失人情，故曰“使人儉而善失真”。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

第七節

道家無爲，又曰無不爲，其實易行，其辭難知。其術以虛無爲本，以因循爲用。無成執，無常形，故能究萬物之情。不爲物先，不爲物後，故能爲萬物主。有法無法，因時爲業；有度無度，因物與合。故曰：“聖人不朽，時變是守。虛者道之常也，因者君之綱也。”群臣並至，使各自明也。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，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。窾言不聽，姦乃不生，賢不肖自分，白黑乃形。在所欲用耳，何事不成？乃合大道，混混冥冥。光耀天下，復返無名。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託者形也。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形神離則死。死者不可復生，離者不可復返，故聖人重之。由是觀之，神者生之本也，形者生之具也。不先定其神形，而曰“我有以治天下”，何由哉？

小結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節 | 總論六家 | 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各有長短； 道家指約易操，事少功多，無所不宜 |
| 第二節 | 陰陽家 | 四時大順不可失；使人拘而多畏 |
| 第三節 | 儒家 | 父子之禮，長幼之別不能易；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 |
| 第四節 | 墨家 | 彊本節用，家給人足；儉而難遵 |
| 第五節 | 法家 | 尊主卑臣不能改；嚴而少恩 |
| 第六節 | 名家 | 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；專決於名而失人情 |
| 第七節 | 道家 | 聖人不朽，時變是守。光耀天下，復返無名 |